

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7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5号和第39/116号决议，

回顾其第39/11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⑤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⑥决议，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5年3月14日第1985/48号^⑦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⑧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⑨以及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签署、批准情况或这些文书的加入情况的增编，^⑩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最近于1986年10月21日生效，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式可有所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关的代表和联合国负责增进人权的机关的代表之间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已成为常事，并因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而获得加强；

3. 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鼓励这种发展的可能性；

4.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6/52号决议的建议，即应鼓励需要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

(a) 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的机会，即为有关政府工作人员在国家一级组织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经验的资料交流和(或)训练班；

^⑤ A/41/274。

^⑥ A/41/274/Add. 1。

(b) 利用人权领域的专家咨询服务，例如在起草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法律基本案文方面；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6.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5.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这种国际合作应以载于《世界人权宣言》、^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为基础，

深信这种合作应以深刻理解经济、社会及文化现实和不同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为基础，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寻求解决办法，以防止因受到诸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侵略和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拒不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影响而发生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 敦促全体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

开展它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 包括推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合作, 并且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2. 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 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 并且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所有各国人民的尊严;

4.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的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5. 请所有各国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传达给秘书长;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6.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⑤

1. 欣慰危地马拉实行民主化进程和恢复宪政制度, 这是迈向完全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措施, 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措施, 切实执行宪法和其他旨在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2. 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 向它提供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资料, 特别是关于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新的法治施行情况的资料;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委员会第1986/62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情况的发展。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④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⑤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并重申联合国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会员国遵守、增进和巩固人权,

忆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⑥ 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⑦ 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⑧ 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⑨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⑩以及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决议^⑪, 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②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973号。

^③ A/32/144, 附件一和二。